

附件

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材料审核明细表

事项 单位	申报材料	审查程序	审查依据	审核时长
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1. 园区总体规划 2.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3. 产业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说明	内部审查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7〕7号)	资料齐全后， 5个工作日
省自然资源厅	1. 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园区用地情况报告 2.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数成果(包括文本、图件和数据库)	内部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关于发布实施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〉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08〕24号)、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(2014年度试行)》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区用地审核规范的通知》(陕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38号)等有关文件。审核时参考园区总体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	资料齐全后， 15个工作日

事项 单位	申报材料	审查程序	审查依据	审核时长
省生态环境厅	1.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. 规划文本对规划环评报告审查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	组织专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审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陕环发〔2020〕23号）	通过审查修改完善后，10个工作日
省商务厅	园区主要经济指标报告（年度税收、工业增加值、主导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、年度进出口总额、人均利用境内生产率和单位土地产出强度）	内部审查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7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开放新高地建设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1号）	资料齐全后，2个工作日
省应急厅	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或化工企业论证规划、安全生产制度、措施	内部审查	安全生产相关规定	资料齐全后，5个工作日